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注意事項

- 一、初選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六)
- 二、初選辦理地點：彰興國中（北彰）、大同國中（南彰）
- 三、注意事項說明：
 - (一) 一般智能類與學術性向類考生之報到時間不同，一般智能類考生請於 7：10~7：40 報到，學術性向類考生請於 9：00~9：30 報到，請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二) 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入試場就座勿隨意移動位置，試場區清場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等候，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待預備時間鐘(鈴)響再入場。
 - (三) 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請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可辨識之二吋相片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入場證補發。若資料不齊，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至初選辦理學校。
 - (四)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敲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
 - (五)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 (六) 考生測驗時**不得**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如時鐘、電子鐘**)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之物品進入試場，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八)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應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 本次初選鑑定學校校內不提供停車及考生家長休息區。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請考生依監考人員指示，配合辦理。
 - (十二)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彰化縣特教中心洪老師(04-7273173#406)。